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1/12/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公司12.75%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在2021年12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4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青海电子自有土地及厂房作为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2)

(2)《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4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12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0日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0日

至2021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贷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日及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4、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贷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青海电子")、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青海诺德")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80,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26.4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40,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青海电子自有土地及厂房作为抵押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40,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657,541,914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履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总资产649,850.3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78,768.6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43,505.7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39.48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7.10%。

截至2021年9月30日,青海电子总资产769,156.4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48,424.5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361,688.9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0,013.4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4.70%。

2、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17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和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青海诺德总资产198,722.7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22,677.9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57,582.5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136.54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38.27%。

截至2021年9月30日,青海诺德总资产258,747.4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72,117.1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3,742.2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1,063.7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33.4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公司12.75%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在2021年12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分行	4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分行	40,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8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26.43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7.46%,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48%。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150;基金简称:港科技50;扩位简称:港股通科技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5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21]1604号),已于2021年11月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2月17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2月17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7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2年1月19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1月19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19日。

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询相关信息。投资者也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海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海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海兰女士辞职后,将根据公司安排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张海兰女士除持有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24.18万股票期权外,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证券代码:002232)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3日、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可能存在的事项进行自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自查确认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43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980,6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4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建良先生因公务事由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杭虹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杨建良先生、杨昊先生及独立董事赵俊武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念淮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庄柯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979,699	99.9993	1,000	0.000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珊珊、侯雨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机数控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机数控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6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阿奇霉素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阿奇霉素片

受理号:CYHB2050497

批件号:2021B04319

剂型:片剂

规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阿奇霉素是一种大环内酯类抗菌药物,适用于治疗由指定微生物敏感菌株在具体病症中引起的轻度至中度感染。

FDA于1996年批准辉瑞的250mg、600mg阿奇霉素片剂,2002年批准500mg片剂,商品名ZITHROMAX,辉瑞在中国地产化阿奇霉素片(0.25g、0.5g)(商品名:希舒美)也获得上市批准。

(二)天方有限于2020年8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该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方有限在该药品研发项目累计投入约为1,215.73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厂家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睿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通过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PDB数据库样本医院用药销售统计显示,2020年该药品样本医院销售总金额约为2.05亿元,天方有限2020年该药品销售收入约为213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有限的阿奇霉素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销售及规模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于2022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于2022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目前的发展计划及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一)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28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	周孝伟	17,672.00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等	本公司
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6/5/26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396号	陈楚鑫	5,000.00	快递运单、文件封套、快递电子运单、快递袋等物流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6/9/14	浠水经济开发区散花工业园滨江五路2号	邓超然	10,000.00	包装、印刷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中山精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09/4/9	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添业北路1号B栋二楼	贾强	500.00	塑胶制品及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与加工等	全资子公司
广东天元智采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3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1号楼102室	罗鳌东	16,000.00	包装装潢印刷品等	全资子公司
湖南天琪智慧印刷有限公司	2018/11/16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柑丰镇东北湾居委会常嵩路北侧	罗鳌东	2,000.00	包装装潢印刷品等	全资子公司
广东天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1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坪路18号	罗鳌东	1,000.00	防伪印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注:经查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公司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1.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的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501.30	23,691.71	116,809.59	96,214.48	4,724.13	4,310.69
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2,215.64	3,683.23	8,532.41	17,728.28	1,083.00	1,104.80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12,387.57	2,746.72	9,640.85	3,186.92	-205.15	-154.26
中山精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125.56	497.61	3,627.95	6,487.49	227.42	215.81
广东天元智采科技有限公司	26,394.61	14,104.37	12,290.25	561.42	208.94	208.94
湖南天琪智慧印刷有限公司	6,766.65	4,992.76	1,773.89	8,027.74	35.37	63.86
广东天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792.11	17.63	774.48	149.89	11.34	11.34

注:该表中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2.截止至2021年09月30日的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61.53	43,215.17	116,546.35	96,610.53	2,724.69	2,387.56
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707.73	11,799.90	8,907.83	17,831.56	501.44	375.43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20,971.98	11,709.03	9,262.94	6,839.95	-378.65	-377.90
中山精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016.71	1,359.85	3,656.86	4,841.08	26.62	28.91
广东天元智采科技有限公司	32,319.85	17,459.31	14,860.54	742.92	222.01	170.24
湖南天琪智慧印刷有限公司	10,669.44	8,850.37	1,819.06	7,793.90	44.75	45.18
广东天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810.22	35.81	774.41	94.61	-0.06	-0.07

注:该表中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子公司湖南天琪智慧印刷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2.95%。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尚需银行审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对本次担保对象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与全资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42%,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2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规金融机构发布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决策程序及实施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合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的产品因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